

第八屆學界健美體操比賽 2011

領隊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15 日(下午四時正)

會議地點：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（六樓會議室）

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（2009 至 2012 年）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難度動作
 - 1.1 運動員/教練需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
2. 獎勵方法
 - 2.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，均可獲發【參與證書】以茲鼓勵
 - 2.2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，而前八名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【名次證書】；唯所有獎項得分需達 10 分或以上方獲頒發
 - 2.3 所有獎項/名次證書數目均採取「參加隊數-1」之方式頒發【例：參加隊數=5, 獎項= 5-1 = 4】
 - 2.4 各組別均設有團體錦標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每校需參加四個或以上比賽項目(男子單人 / 女子單人 / 混合雙人 / 三人 / 規定套路) 方可角逐團體錦標獎項
 - 2.5 各比賽項目每校只計算該校首兩名(隊)最高分的成績，納入計算團體錦標獎項

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報到時間:

賽事報到時間為 09:30am-10:40am

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之運動員，**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**
2. 開幕式綵排:

所有參賽單位必須派代表(每單位最多 4 位參賽運動員)出席開幕式，並於 10:40am 參加總綵排

 - 開幕式時間為比賽日 11:15am
 - 學校代表需預備 2 個 8 拍的健美體操動作作開幕式出場用（註：可以是比賽套路其中的動作）
3. 熱身安排:
 - 3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位運動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大會於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- 3.2 比賽進行及開幕式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4. 報到時須交予工作人員比賽音樂，比賽音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運動員編號、參賽組別及項目
 - 音樂必須錄在錄音帶的 A 面開頭或雷射唱片第一首裡
 -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 -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（兩盒）或雷射唱片（兩張）

註：【未能依上列要求提供比賽音樂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】
5. 報到時請領取：
 - 5.1 領隊(教練)証

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 - 5.2 攝影証
 -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-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 - 5.3 運動員號碼布
 -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- 號碼布須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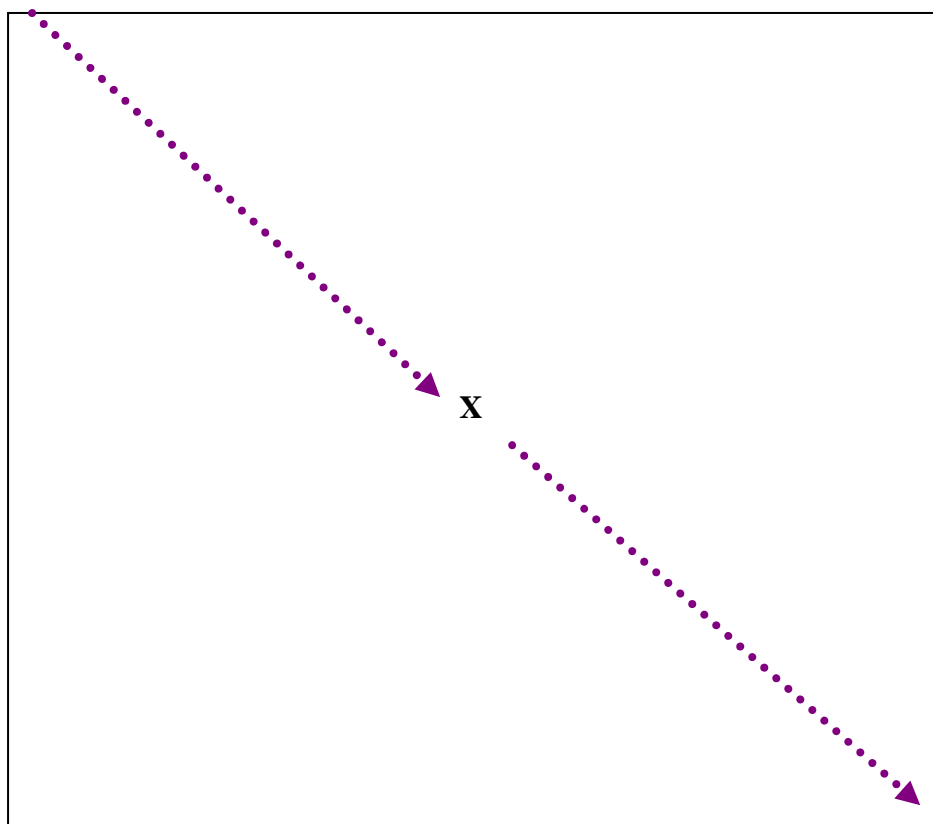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**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就【競技健美體操比賽規則】第2項——【難度動作】，小學組及中學組的「地面難度」動作更改如下：
 - ⊗ 小學組「地面難度」動作由最多4個更改為**最多6個**；
 - ⊗ 中學組「地面難度」動作由最多5個更改為**最多6個**
2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3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（教練亦可進入熱身區）
4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（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）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，而已賽的成績將會作廢**。

開幕式程序

1. 代表的運動員依工作人員的指示列隊站在準備位置
2. 當司儀宣佈:“有請 xxx 學校運動員進場”，運動員需以跑步進場至主場中間 (即是場中「X」標記之位置)，運動員在「X」位置進行 2 個 8 拍的健美體操動作
3. 完成後，請運動員依指示離開

準備位置



觀眾席